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报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莉萍

何 谦

李志浩

2021 年 8 月 30 日